

#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19〕27号

## 盘锦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危化及全民安全应急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现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化品及全民安全应急知识竞赛的通知》（安组委办〔2019〕4号）和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此项活动的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和部门高度重视，广泛发动，认真组织所辖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单位和部门要在所辖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新媒体平台增设本次竞赛链接，力争我市在此次竞赛中取得好成绩。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000036

辽安委办〔2019〕32号

##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危化及全民安全应急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化品及全民安全应急知识竞赛的通知》（安组委办〔201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本次知识竞赛结果具有横向量化可比性，竞赛系统可统计到县级地区，竞赛结果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公布，各市有效答题次数总数将作为我省推荐全国“安全生产月”优秀组织单位的重要指标。请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在所辖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新媒体平台增设本次竞赛链接，广泛动员党

政机关干部和职工，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热心安全生产工作的  
社团组织及广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组委办〔2019〕4号

---

## 关于开展危化品及 全民安全应急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要求,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将在“安全月”期间开展危化品及全民安全应急知识竞赛活动。现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

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以危化品安全为重点,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危化品及全民安全应急知识竞赛活动,普及安全应急知识,增强全民风险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活动内容

(一)时间:2019年6月1日至30日。

(二)竞赛平台: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链工宝”APP。

(三)竞赛范围:危化品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防灾避险、应急处置等科普知识。

(四)竞赛规则:活动分地区和中央企业分别进行评比,参赛者可通过三个平台进行答题,每个平台分别设有危化品安全应急知识竞赛和全民安全应急知识竞赛两个答题入口,每个入口每人每天答题1次,每次答5题,答对4题及以上为有效答题,参赛者有机会获得奖励。

(五)考核:本次知识竞赛系统可统计到中央企业和县级地区,竞赛结果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公布,有效答题次数将作为此项活动的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安全月”活动考核范畴。

## 三、活动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危化品及全民安全应急知识竞赛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扩大宣传声势,广泛动员

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各级“安全月”活动组织机构可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新媒体平台增设本次答题活动链接,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办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加大活动考核力度,适时进行督导。

联系人及电话:李媛,010-64463509;

技术支持,18510792505(微信同号)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http://www.anquanyue.org.cn>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工宝”APP 链接:



---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

经办人：李 媛

电话：64463509

共印 200 份

---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杜德明

电话:024-86903351

---